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4

联合检查组

2023 年 4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7/819, 第 6 段)通过]

77/279. 联合检查组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3 号、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6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5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4 A 和 B 号、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6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8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0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6 号、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6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2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2 号、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270 号、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9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6 号、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6 号、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5 号、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57 号、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81 号、2018 年 4 月 4 日第 72/269 号、2018 年 4 月 15 日第 73/287 号、2021 年 4 月 16 日第 75/270 号和 2022 年 4 月 13 日第 76/261 号决议,

重申联检组章程¹ 以及联检组作为开展全系统检查、评价和调查的唯一外部独立机构的独特作用,

¹ 第 31/192 号决议, 附件。



审议了联检组 2022 年报告和 2023 年工作方案² 以及秘书长关于联检组 2022 年报告的说明，³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 2022 年报告和 2023 年工作方案；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检组 2022 年报告的说明；
3. **强调指出**联检组所负监督职能的重要性，联检组受托查明各参加组织内部的具体管理、行政和方案问题并向大会和其他参加组织立法机关提出改进和加强整个联合国治理的切实可行和着眼于行动的建议；
4. **确认**联检组、会员国和各参加组织秘书处负有共同责任，确保联检组在全系统发挥效力；
5. **又确认**有必要继续加强联检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参加组织的管理效率和透明度的影响；
6. **欢迎**联检组与审计委员会和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协调，鼓励这些机构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审计和监督机构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共享经验、知识、最佳做法和所汲取教训，以避免工作重叠或重复，并进一步提高协同效应、加强合作以及提高成效和效率，同时又不损害审计和监督机构各自的任务；
7. **确认**联检组为完成其工作方案所作的努力，注意到若干项审查延迟，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了累积影响以及接受审查的组织延迟答复；
8. **特别指出**联检组作为外部和独立的全系统检查、评价和调查机构的独特作用，并强调指出联检组的建议对提高联合国系统效率和成效作出的重要贡献；
9. **回顾**大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63 A 号决议核准了联检组 2023 年预算，对既定预算程序未得到充分遵守表示关切，回顾联检组由财务和预算网所代表各实体之间的费用分摊安排供资，这些实体接受联检组的独立监督，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确保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关于联检组预算的决定；
10. **重申**联检组章程第 7 条规定的联检组独立性，并强调指出，按照联检组章程第 20 条，应以透明和一致的方式编制预算估计数，提交大会；
11. **再次请**各参加组织行政首长充分遵守审议联检组报告的法定程序，特别是提出评论意见，包括提供信息，说明打算对联检组建议采取的行动，及时将报告分发立法机关审议，并提供信息，说明将采取哪些步骤，执行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和行政首长接受的建议；
12. **强调指出**所有参加组织都需要遵守联检组设想的审查开始时间和进程，除非联检组与相关组织之间另有决定；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77/34)。

³ A/77/649。

13. **再次请**秘书长和其他参加组织行政首长充分协助联检组，及时提供联检组索取的所有信息；
14. **欢迎**继续努力提高联检组审查进程效率和报告质量，包括编写便于使用的报告摘要；
15. **请**联检组审查建议现状，包括联合国系统一些参与组织认为没有相关性的建议的现状，因为建议的接受率和执行率差异很大，审查的目的是确保今后检查所提建议的接受数量增加，同时不损害建议的力度；
16. **邀请**各参加组织立法机构有效利用联检组的报告，并根据联检组章程第 11 条第 4 段的规定，及时适当审议联检组的建议，并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身份，继续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参加组织定期审查接受和执行联检组建议的情况，特别是接受和执行与全系统协调和一致性有关的建议的情况，并考虑向联检组报告不接受和不执行建议的原因；
17. **欢迎**联检组努力进一步加强外联工作，改进宣传产品以突出其工作，强化与参加组织高级管理层和会员国的互动接触，并请联检组继续此类努力；
18. **极力鼓励**联检组加强对已执行建议长期效力的审查，并在 2024 年全面中期评估期间向大会介绍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19. **确认**联检组对自身工作和业务进行了内部自我评估，期待联检组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最新信息，说明评估结果，包括提出行动计划，并介绍各项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20. **回顾**其第 65/270 号决议第 22 段，强调指出必须有一个运作良好的网基系统，以跟踪关于联检组建议执行情况的最新信息。

2023 年 4 月 18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